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票字第42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旺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國華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王者工程有限公司、鄒勝宇、郭子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聲請人多次催討，惟相對人等均置之不理，為此提出該紙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。

二、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，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規定即明。而此處之提示，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，以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為。本票執票人如未釋明已依前揭方式提示而得合法行使追索權，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雖表示多次向相對人催討，惟並未表明曾與相對人現實出示票據請求付款，尚難認聲請人已完成合於票據法之付款提示。本院於107年12月18日發函通知聲請人陳報本票提示日期，聲請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仍未提出已向相對人提示票據之釋明。則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既未能釋明已對相對人完成合於票據法之付款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法定要件即有欠缺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| 附表： | | | | 107年度司票字第4287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　　票　　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　期　日 | 票據號碼 |
| 001 | 106年2月20日 | 81,738元 | 106年2月28日 | WG0000000 |